

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监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激励对象在经内部公示并结合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情况后，剔除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、对错误信息进行更正、同时对在知悉公司激励计划至激励计划公开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2名员工予以取消授予资格，是非常有必要的。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）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斌

王成

韩立岩

郑毓煌

2019 年 1 月 14 日